

二八二〇（二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大會，

憶及：

(a)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七〇（二十四）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執行經常機構內所議定各項措施的方法，並且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動態概念，尋求新的協議範圍，

(b)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通過了這十年的經濟發展策略，各國政府在這個策略裡表示贊同這十年的總的和目標，決心採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促其實現，

(c)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五（二十五）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於履行該會議職掌範圍內的職務和執行其在國際發展策略中的任務時，注意以下各點的重要性：

- (i) 檢查執行議定的政策性措施所獲得的進展，
- (ii) 就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獲致比較具體的協議，
- (iii) 尋求新的協議範圍，並擴大現有協議範圍，
- (iv) 發展新觀念，並就其他措施覓致協議，

並憶及：

(a)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一九九五（十九）表示它擬在改變決議的根本規定之前，先徵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意見，

(b) 決議二五七〇（二十四）認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方面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決定四十五(b)²⁶和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四〇二（二十三）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更加充分和切實利用該會議的改良機構和工作方法，同時應經常檢查進一步改進該會議的制度機構問題，並隨時提出建議，使經常機構履行所負職責，

(c) 決議二七二五（二十五）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審議如何改革該決議的根本規定，以謀促致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體制安排上、經常機構上和工作方法上旨在提高效能的進一步演進，並提出關於改進該會議的具體意見，使該會議能作成具體建議，提供大會審議，

又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載有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特別是策略第八二段，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二六四一（二十五），在這兩個決議裡大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繼續按照既定程序，及於必要時制定的程序，就其職權範圍，檢查為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鵠的與目標所獲得的進展，

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八十一（十一）²⁷內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檢查和評價國際發展策略方面應負的責任，並請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在其職權範圍以內考慮檢查和評價發展策略的目標和政策性措施的適當程序和機構，

審議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²⁸，

²⁷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²⁸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

注意到目前的國際貨幣危機以及加強保護主義的趨勢可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剛開始的時候便使國際經濟合作的根本基礎遭受威脅，並且對於發展中國家生存所必需的貿易及發展利益有不利的影響，深感關懷。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即將舉行的第三屆會提供了一個新的機會，可以集體的作斷然的努力，有效地糾正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不利情況，

很高興地注意到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利馬通過並經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²⁹，其中載有關於將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的種種問題的具體提議，

壹

一 滿意地注意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工作的報告書，特別是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各方面所作各項決定³⁰，並核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訂的工作方案³⁰；

二 欣然接受智利政府的邀請，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在聖地亞哥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三 促請各會員國在其進一步從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時及在該會議議事期間，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會議的成功，並為此目的，慎重考慮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在利馬通過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

29

A/C.2/270 及 Corr. 1。

內中載列旨在經由國際合作解決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各項迫切問題的切實具體提案，以及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

四 並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通過注重行動的通盤方案，內中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和陸鎖發展中國家都有利的特別措施；

五 認為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八十五（十一）內所稱⁸⁰，儘速締結一項國際可可協定極為重要，且有助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的成功；

六 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計及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十五(二)⁸¹，檢查自從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以來在促進經濟與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間的貿易關係方面所獲進展；

七 又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a) 籲請那些尚未實踐其依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制度所作許諾的優惠授予國家實踐它們的許諾；

(b) 本着動態的觀念繼續努力，以便進一步改進這些優惠辦法，並顧到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決定七十五（特四）附件內的協議結論⁸²，其中除其他各點外，認為由於執行一般優惠制度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現有關稅利益的發展中國家不致遭受不利的影響；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及適當國際組織作進一步的諮商，以期對會議的成功作出貢獻；

⁸⁰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附件壹。

⁸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2 及 Add. 1 與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二頁。

貳

一 同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在其第三屆會對其體制安排作一通盤檢查，以期改善其業務效能，酌情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合作以加強其作為發動談判和制定貿易方面多邊法律文書行動的中心任務，計及談判的工作，包括探索、諮商及協議解決辦法，是一個單一的過程，適當顧到現有的適當談判機關而不重覆它們的工作，從而使該會議得以達成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規定的它的基本目標；

二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必要任務，即檢查和評價在其職權範圍執行國際發展策略所獲的進展，尋覓新的協議範圍和擴大現有協議範圍，以及闡發新概念及就發展策略中計議的其他措施求達協議；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a) 擬訂一般準則，俾可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確立適當程序和機構，以便訂定和經常檢查對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執行政策措施所獲進展加以評估所需的指標及其他資料；

(b) 務求貿發會議的體制機構充分指向國際發展策略中各項有關規定的執行，尤須為此目的促進諮商，使各會員國對達成其目標和鵠的能作更充分、更有效的貢獻；

(c) 考慮對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內的各項基本規定作出必要改革，使會議的常設機構及工作方法有進一步的演化，以求提高貿發會議的效率；

8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三編，附件壹。

叁

決定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作為高度優先事項討論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的結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一（二十六）.工業技術的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關於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工作中的任務與國家間的經濟及科技合作需要加强的決議二六五八（二十五），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工業技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的轉讓的決議二七二六（二十五），

審議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³⁸，

深知除非在所有階層、尤其在國際階層採取決定性行動，把充分的技術更迅速地轉讓與發展中國家，否則世界技術發展的繼續增長將使已發展與發展中的國家間、尤其與後者之中的發展最差國家間的技術差距更加擴大，

一 欣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的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已在其安排工作的第一屆會中一致通過一項關於向發展中國家轉讓實用技術的綜合工作方案，以及將在經常基礎上推行這個方案；

³⁸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